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广播电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探索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广播电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广播电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广播电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3. 《执法流程图》



附件 1

## 广播电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为贯彻落实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相关规定，探索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经告之后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栓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经告之后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

本清单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实行。

附件 2

## 广播电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NO:

当事人 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202X 年 X 月 X 日，执法人员 XXX、XXX，在 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 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 X 条第 X 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input type="checkbox"/>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p> <p>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当事人的承诺</p>	<p>XXX（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 XXX、XXX 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违法行为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有关违法行为、告知及宣传教育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审批备案申请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遵守广播电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改正情况</p>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 执法流程图

